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南簡字第1639號

原告 其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瑋孺

訴訟代理人 洪崇瀚

被告 張曉嫚

安安婦嬰用品社即黃年岑

上列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黃年岑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回。

訴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9日，約定由原告就被告店面裝修工程(下稱系爭承攬工程)為丈量評估，並經原告指派工務經辦人員即洪崇瀚(下稱洪崇瀚)至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進行丈量評估作業。嗣於107年9月4日，原告依被告之要求透過通訊軟體傳送圖說電子圖檔，並於107年9月15日原告指派洪崇瀚至被告處，與被告進行系爭工程之預算提案會議(下稱預算提案會議)，針對要約相關內容、施工方法與細節等為說明，並於預算提案會議結束後，由張曉嫚與原告就系爭工程簽署門市裝修工程預算提案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並約定工程價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1,108,695元，且要求原告立即備料安排施工，另依系爭報價單上所載，簽訂後即視同訂購合約，是兩造間就系爭承攬工程已成立承攬契約。詎遲至107年10月6日，被告始告知原告已委託他人進行店面裝修工程，並欲解除契約，就此原告受有就系爭工程完成圖說之損害，系爭工程圖說以一般件計價費用為195,000元，惟被告拒絕支付款項。而雖有裝潢需求者為被告安安婦嬰用

品社即黃年岑(下簡稱安安用品社)，但因當時在場簽訂系爭報價單為被告張曉嫻(下簡稱張曉嫻)，故原告主張安安用品社及張曉嫻均是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為此，依系爭承攬工程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5,000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張曉嫻部分：簽訂系爭報價單時，有向洪崇瀚表示伊僅係安安用品社員工，非負責人，無法決定是否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要求原告於簽訂系爭報價單當天務必再撥電話予安安用品社負責人黃年岑(下稱黃年岑)確認系爭承攬工程相關事宜，並告知洪崇瀚被告尚處於比價階段，當時共有二、三家在比價，且均由黃年岑處理。再伊看系爭報價單上載明「估價單」，亦無公司大小章之用印，且洪崇瀚未告知伊簽名即為正式簽約，亦未特別提醒及說明「報價單簽名之後視同訂約」。又因簽訂系爭報價單當天負責人黃年岑不在現場，故由伊代為簽名，黃年岑並未授權予伊全權負責店面裝修簽約事宜，伊只是代表接洽報價事宜，僅為連繫窗口。雖原告稱店面裝修係使用其繪製之圖說，然被告並未將原告之圖說外流，僅告知每家廠商安安SPA店面需要之格式，由各家廠商自行規劃設計。

(二)安安用品社即黃年岑部分：當初找人來比價係安安用品社，張曉嫻僅為員工，由黃年岑授權予張曉嫻負責接洽原告，但並未授權張曉嫻簽訂系爭承攬契約，是否簽約仍應由負責人黃年岑決定之。再於預算提案會議時即簽訂系爭報價單當日，安安用品社負責人雖名義上為訴外人陳雅貞，但實際上已是黃年岑，然當時均為比價階段，故應認簽訂系爭報價單非成立契約。且系爭工程契約為定型化契約，自應有7日之契約審閱期間；並原告網站亦稱其免費丈量及規劃，是自應認兩造間並未成立承攬契約。

(三)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原告與張曉嫚及安安用品社已簽訂承
03 攬契約，嗣經被告解除契約，致其受有完成工程圖說勞務之
04 損害等情，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
05 厥為：（一）本件系爭承攬工程契約當事人為何？（二）兩造
06 承攬契約是否已成立？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07 （一）本件系爭承攬工程契約當事人為何？

08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9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契約當事人之認
10 定，應綜合當事人間契約訂立相關情狀，認定意思表示合致
11 之對象。

12 2、次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
13 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定有明文。另民法上所謂
14 代理，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由他人代理本人為法律
15 行為，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最高法院
16 62年台上字第1099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

17 3、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
19 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
20 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
21 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
22 分擔之原則，此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可資參
23 照。本件原告主張契約當事人除安安用品社外，尚有張曉嫚
24 云云，此為被告2人所否認。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
25 先就張曉嫚為契約當事人一節負舉證責任。

26 4、原告就張曉嫚亦為契約當事人提出系爭報價單為證（卷一第1
27 7、19頁）。惟查，系爭報價單上載有「客戶：安安SPA」、
28 又其案址係在安安SPA店面，而原告前往與被告接洽時知悉
29 係安安用品社為經營SPA之營業需求，而尋求裝潢業者為店
30 面裝潢，而非供個人使用。再查系爭報價單上亦載有「聯
31 絡人：張曉嫚主任」，並參證人石信雄到庭證稱：「因原告

01 報價內容有提到簽約後施作要付訂金，張曉嫻就叫我們找黃
02 年岑去處理，因為這件事情是黃年岑負責……」（見卷二
03 第139頁），及證人陳雅珍到庭證稱：「當天黃年岑不在場，
04 我有跟原告說最後決定是黃年岑決定」、「張曉嫻不是負責
05 人，只是裝潢事件的聯繫人」（見卷二第140、141頁）；此核
06 與報價單記載「聯絡人張曉嫻主任」相符，自堪可採。再參
07 酌系爭報價單客戶確認部分簽名為曉嫻「代」（見卷一第17
08 、19頁）等一切證據資料判斷結果，應認張曉嫻就安安SPA店
09 面相關裝潢事宜，僅為聯繫人及代理人，其代理黃年岑與原
10 告接洽裝潢相關事宜，因此，即便系爭承攬契約成立，張曉
11 嫻均非系爭承攬契約當事人，是原告主張張曉嫻為系爭契約
12 當事人，委無可採。

13 (二)兩造承攬契約是否已成立？

14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15 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
16 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
17 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18 。」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所謂意思表示一致即具備客觀
19 的合致及主觀的合致而言。客觀的合致係指要約與承諾之內
20 容在客觀上趨於一致。主觀的合致係指當事人雙方意思均有
21 與對方之意思相結合而生統一的法律上效果之結約意思。所
22 謂必要之點，通常係指構成契約內容必要之要件。又按稱承
23 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
24 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此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

26 2、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7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8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伊與安安用品社就安安SPA店面裝
29 潢已成立承攬契約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
30 諸上揭說明及規定，原告自應就其主張兩造間就成立承攬契
31 約互相為意思表示一致一節，負舉證責任。

01 3、原告就其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報價單、原告與證人石信雄
02 LINE對話截圖、被告店面相關照片數紙及聲請傳喚證人石信
03 雄為證（見卷一第17、19頁；卷二第95、97、124-125頁）。

04 就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說明如下：

05 (1)系爭報價單：

06 經查，系爭報價單之抬頭為「門市裝修工程預算提案報價單
07 」，且有「報價專用章」字樣之用印，雖原告稱系爭報價單
08 下方載有「報價單經買方簽認後視同訂購合約，合約一式二
09 份，已示信守」等字樣，惟經比較，抬頭「門市裝修工程預
10 算提案報價單」及「報價專用章」之字體相較於「報價單經
11 買方簽認後視同訂購合約，合約一式二份，已示信守」之字
12 樣大、黑、粗體且明顯，此有系爭報價單2紙附卷可查（見
13 卷一第17、19頁）。若以社會一般合理經驗法則觀之，系爭
14 報價單下方所載「報價單經買方簽認後視同訂購合約，合約
15 一式二份，已示信守」之字樣，若非經人特別提醒，確實會
16 忽略而未加注意，是以客觀第三人之角度觀之，確實可能只
17 看到報價單抬頭及簽章而誤信僅為報價單。故原告所提出系
18 爭報價單上雖有張曉嫚之簽名，然尚不足以證明張曉嫚簽名
19 之際，主觀上有與原告達簽訂系爭承攬契約互為意思表示一
20 致之程度。

21 (2)原告與訴外人石信雄LINE對話截圖：

22 該LINE對話截圖內容「張曉嫚：確認裝潢由另一廠商包工程
23 ，要麻煩你跟洪先生說一下，因裝潢預算吃緊無法請他幫忙
24 」、「張曉嫚：麻煩上次遙控器及合約書再幫我們拿回來謝
25 謝」（見卷二第95頁）。經查，雖張曉嫚提及「合約書」一
26 詞，但其前文是說因為預算吃緊，原告所提出之報價超出被
27 告之預算，被告無法採納，故已找其他廠商承包。由上開LI
28 NE的對話反而可以看出張曉嫚回報黃年岑認為原告開價過高
29 ，其無法接受原告對於系爭承攬契約報酬之報價，兩造對於
30 系爭承攬契約必要成立之點即承攬報酬並未達成意思表示之
31 合致，反可以證明系爭承攬契約未成立。

01 (3)店面相關照片數紙：

02 衡諸一般社會常情，於裝潢設計之丈量與規劃之初，本須要
03 丈量及了解平面圖始能為初步之設計及規劃，也才能提出報
04 價給業主參考，是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僅能證明其有至安安
05 用品社店面丈量過，尚不足以證明兩造就系爭承攬契約之成
06 立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

07 (4)證人石信雄：

08 證人石信雄到庭證稱：「其於107年9月15日報價當天有打電
09 話給黃年岑，因原告報價內容有提到簽約後施作要付訂金，
10 張曉嫚就叫我們找黃年岑去處理，因為這件事情是黃年岑負
11 責，所以我才打電話給黃年岑請其付訂金及後續流程，黃年
12 岑就問我是否已經簽了，之後就馬上掛電話，我馬上回撥給
13 黃年岑，回撥之後黃年岑就說要再討論，後來沒有結果」（
14 見卷二第139頁）；由石信雄上開證詞可知，簽署系爭報價
15 單當日，石信雄當時因張曉嫚告知黃年岑是負責人才有決定
16 權，石信雄才會打電話給黃年岑；而黃年岑接到電話當時，
17 顯然對於石信雄提及簽約之事不表同意才會掛石信雄電話及
18 表示「再討論」；再石信雄證稱：「在簽完報價單之後，被
19 告有告知有另一家林先生作比價，但是這是很後面的事情」
20 （見卷二第139頁），更足徵黃年岑接到石信雄電話之際，其
21 主觀上並未達到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之程度，其主觀上均僅
22 在報價及比價階段。故由證人石信雄之證詞均不足以證明黃
23 年岑與原告就系爭承攬契約已達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互為合
24 致。

25 (5)再查原告提出之張曉嫚與原告之對話紀錄，原告亦自陳：

26 「如貴司有再比價詢價需求無妨」等語（見卷一第27頁）
27 ；又證人陳雅珍到庭證稱：「.....我有跟原告說最後決
28 定是黃年岑決定」（見卷二第140頁）。足見，張曉嫚雖
29 代理黃年岑簽訂系爭報價單，但其主觀上僅止於確認報價單
30 之階段，是否成立契約仍須由安安用品社負責人黃年岑決定
31 。況由上可知，黃年岑僅授權張曉嫚負責聯絡、接洽事宜，

並未授權張曉嫚就高達 1,108,695 元之裝潢案有直接簽約之代理權，是原告主張張曉嫚簽名後，效力及於黃年岑，顯不可採。

(6)末查，被告提出原告網站頁面（見卷二第 55 頁），亦明載稱可為客戶「免費丈量 - 規劃」，是雖原告就安安用品社裝修事宜，有繪製設計圖，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丈量及規劃多會繪製初步設計圖，始能抓出價格作為比價及解說之用，是即便原告有丈量、規劃及繪製設計圖，就被告之主觀認知，其仍處於免費丈量規劃之階段。是被告抗辯系爭承攬案件僅在報價及比價階段，系爭承攬契約尚未達成立之意思表示合致等情，應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張曉嫚僅是負責接洽及黃年岑之代理人，並非契約之當事人。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與黃年岑就系爭承攬契約之成立已達於互為意思表示之合致，是系爭承攬契約並未成立，故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5,000 元及法定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8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除原告支付第一審裁判費 2,100 元外，被告尚支出證人旅費合計 1,000 元【計算式：500 元 + 500 元 = 1,000 元】（見卷二第 153、155 頁），是本件訴訟費用額定為 3,100 元，並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法 官 田 玉 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林彥汝